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1683號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榮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珮穎
被告 陳大任

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¹⁰⁷年度偵字第⁷⁶³⁶號），於本院受理後（¹⁰⁸年度訴字第²²⁶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榮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¹⁹行「¹⁰⁶年3月²⁸」前增加「民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政府採購法的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的政府採購作業制度，減少弊端，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而依政府採購法第⁴⁸條第¹項的規定，除有該項所列⁸款不予開標決標的情形外，有³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時，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上述³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決標的規定，是要藉由廠商間的相互競爭而為國庫節省支出，因此，如果虛增投標廠商家數，製造有³家以上廠商參與競標的假象，將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的競標制度無法落實，故此行為乃是以欺騙的非法方法，致使招標機關誤信競爭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而屬政府採購法第⁸⁷條第³項所稱「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的情形（最高法院¹⁰⁰年度台上字第⁶⁶⁵⁰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⁸⁷條第³項之妨害投標罪。被告乙○○為被告榮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被告乙○○因執行業務犯上述妨害投標罪，是被告榮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應依政府採購法第⁹²條、第⁸⁷條第³項之規定科以罰金。

（三）被告乙○○就本案犯行，與沈家國、郭順德（上²人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起訴意旨漏未論以共同正犯，應予補充。

（四）爰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詎被告乙○○竟為使同案被告沈家國經營之廠商順利得標，與同案被告沈家國、郭順德合作，在表面上製造有³家合格廠商投標且均具競爭意願之假象，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實已對政府採購法上開立法目的有所斲傷，有害於公益，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乙○○於本案係配合參與之犯罪角色、情節，及被告乙○○於本案前，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¹⁷頁），素行尚佳；兼衡被告乙○○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消防檢查工作、收入中等、已婚、尚有²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⁴⁰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榮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為法人，因實際負責人即從業人員被告乙○○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⁸⁷條第³項之罪，依同法第⁹²條規定，就被告榮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科處如主文所示罰金。

（五）查被告乙○○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乙○○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

且被告乙○○犯後終能坦認犯行，顯見被告乙○○尚有悔悟之心，因認被告乙○○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²年，以啟自新。又為免被告乙○○存有僥倖心理，以使其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爰依刑法第⁷⁴條第²項第⁴款之規定，命被告乙○○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⁶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⁷⁵條之¹第¹項第⁴款規定，若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²項、第³項、第⁴⁵⁴條第¹項，政府採購法第⁸⁷條第³項、第⁹²條，刑法第²⁸條、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第⁷⁴條第¹項第¹款、第²項第⁴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簡易庭 法 官 鄭琬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¹⁰日內，以書狀蒞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王居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⁸⁷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¹年以上⁷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³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⁷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³年以上¹⁰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³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¹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⁶月以上⁵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¹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³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¹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¹項、第³項及第⁴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⁹²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7636號

被 告 乙○○ 男 ⁴³歲（民國⁰⁰年⁰月⁰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⁰⁰⁰巷⁰⁰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榮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⁰⁰⁰巷⁰⁰號
統一編號：號⁰⁰⁰⁰⁰⁰⁰⁰

代 表 人 甲○○ 住同上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係榮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安公司）實際負責人，沈家國（另為緩起訴）係玉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玉盛公司，另為緩起訴）負責人，郭順德（另為緩起訴）係晉安消防機電行（獨資商號，以下簡稱晉安消防行）負責人。沈家國為期能使玉盛公司順利得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核三廠）辦理之「核三廠消防勤務工作」，然恐參與投標之合格廠商未達³家而流標，故為確保招標機關能開標及決標，並使玉盛公司能順利得標，竟與郭順德、乙○○等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由沈家國以玉盛公司名義投標外，另分別向郭順德、乙○○等商借晉安消防行、榮安公司之名義陪標，藉以虛增投標廠商數目，製造競爭之假象。郭順德、乙○○等應允後，即提供以晉安消防行、榮安公司名義投標之文件及印信予沈家國，由沈家國辦理投標及繳交押標金事宜，沈家國指示不知情之員工梅君寧購郵政匯票（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²張面額各新台幣（下同）⁵⁰萬元、華南銀行本行支票（票號：MD0000000）¹張面額¹⁰萬元作為榮安公司、晉安消防行之押標金，連同玉盛公司之投標文件等物一併於¹⁰⁶年³月²⁸日分持往核三廠參與投標。嗣於同年月²⁹日¹¹時許開標時，因本採購案計有玉盛公司、晉安消防行、榮安公司³家公司等投標，使核三廠承辦人員誤認參與投標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且係不同廠商間之公平競爭而開標，結果由玉盛公司以²⁹⁶¹萬元得標。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詢據被告乙○○固坦承同意將榮安公司借予沈家國去投標等情不諱，然矢口否認上揭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沈家國拿去投什麼標案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同案被告沈家國、郭順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諱，並有被告玉盛公司、晉安消防行及榮安公司等之投標文件、郵政匯票影本²張、華南銀行本行支票影本¹張、核三廠¹⁰⁶年³月²⁹日開標、決標紀錄、¹⁰⁶年³月⁶日公開招標公告等資料在卷可參，被告乙○○、榮安公司等違反政府採購

法之犯行，應堪認定。

二、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減少弊端，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競爭；而依政府採購法第⁴⁸條第¹項之規定，除有該條第¹項所列⁸款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³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上開有³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係欲藉廠商間相互「競爭」為國庫節省支出。惟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藉以製造出確有³家公司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係意圖使市場上競爭之狀態不復存在，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即屬以欺罔之方法致招標機關誤信競爭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是以借牌圍標方式參與政府採購法之工程案投標，而製造該工程確有³家公司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使該工程承辦機關陷於錯誤，誤認該工程投標合於開標之條件因而決標，即屬政府採購法第⁸⁷條第³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最高法院⁹⁶年臺上字第⁸⁷⁸號、⁹⁷年臺上字第⁶⁸⁵⁵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¹⁰⁴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¹⁹號同旨參照）。是核被告乙○○所為，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⁸⁷條第³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被告乙○○為被告榮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乙○○因執行業務犯罪，被告榮安公司應依政府採購法第⁹²條規定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⁵¹條第¹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檢察官 鍾佩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黃秀婷

所犯法條

01 政府採購法第⁸⁷條

02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03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
04 、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¹
05 年以上⁷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³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⁷年以上有期徒刑
07 ；致重傷者，處³年以上¹⁰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³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0 果者，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¹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12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⁶月以上⁵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¹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5 者，處³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¹百萬元以下罰金。容
16 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17 第¹項、第³項及第⁴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政府採購法第⁹²條

19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20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21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22 條之罰金。